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壩簡字第1730號

原告 新日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宏彬

訴訟代理人 鍾明宏

被告 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0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3紙。嗣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就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提示請求付款，並於109年8月14日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支票提示請求付款，惟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8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

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同法第126條規定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同法第13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查被告既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3紙予原告，且經原告提示後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是被告自應依上揭規定負票據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5,000元及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5,00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票據號碼	提示日
1	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(法定代理人：藍孟宏)	100,000元	109年4月30日	0000000	109年6月10日

(續上頁)

2	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(法定代理人：藍孟宏)	55,000元	109年4月30日	0000000	109年6月10日
3	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(法定代理人：藍孟宏)	100,000元	109年6月30日	0000000	109年8月14日

附表二：

請 求 金 額	利 息	
	起 訖 日	週 年 利 率
155,000 元	自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6 %
100,000元	自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6 %